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间接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力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睿先生为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剑防卫”）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决定申请变更其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减持相关的自愿性承诺；

2. 上述自愿性承诺变更后，陈睿先生持有的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睿忠”）的出资份额将被转让于其母亲庞琴英女士，该笔转让系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且系上市公司上层股东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睿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变更承诺事项的函》，陈睿先生个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贵州睿忠间接持有公司3.89%的股份。陈睿先生申请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部分承诺条款。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陈睿先生变更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部分承诺条款。陈忠渭先生及陈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陈忠渭先生、庞琴英女士、贵州睿忠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内容

陈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市后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不包括本人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另行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15%；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30%。

4、本人或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或本机构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且自本人申报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7、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市后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 （二）原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睿先生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完毕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定承诺，本次申请变更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法定股份锁定承诺，为其自愿增加的股份锁定承诺。该部分自愿增加的承诺内容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

## 二、本次申请股份锁定承诺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砺剑防卫关于重新办理军工保密资质所涉事项的报告，砺剑防卫就现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向广东省国家保密局督查处及广东省委军民融合办国防科工处进行专题汇报后得到的反馈意见如下：

1. 砺剑防卫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属于资本构成发生重大变更情形，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要求，公司应当于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提交《事项变更报告》等相关资料至广东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中心、深圳市保密局及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同时取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公司保密资格需重新申请及认定。

2. 砺剑防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密人员，需满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

3. 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中，非上市公司需提供其股权比例 100%的股权穿透情况，上市公司原则上要求提供其股权比例不少于 80%的股权结构穿透情况（通过

购买股票、公司债券、衍生证券等金融工具，依靠股息、利息及买卖差价实现资本增值，对企业经营活动不主动施加影响的投资方除外)。公司控股股东神力股份的股权结构图中(见附件)，自然人股东需满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法人股东需穿透至少透至第三层，同时该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需满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

经公司核查，公司前十大股东层面有且仅有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该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睿忠持有公司股份 11,277,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贵州睿忠系公司 IPO 前成立的用于激励公司技术骨干及管理平台的持股平台，其中，陈睿先生认缴贵州睿忠出资额 3,004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5.10%，实际控制贵州睿忠。

陈睿先生为中国国籍，任职神力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先生之子。陈睿先生个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贵州睿忠间接持有公司 3.89% 的股份。此前陈睿先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睿先生关于取消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的申请已送达加拿大驻华大使馆，尚处于大使馆办理过程中。陈睿先生的配偶吴淳女士为加拿大国籍，不符合广东省国家保密局督察处及广东省军民融合办国防科工处的反馈意见，该事项将会影响砺剑防卫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从而影响砺剑防卫未来年度的业务开拓情况，将对砺剑防卫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情形，陈睿先生虽未直接持股，但间接持股也将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砺剑防卫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从而影响砺剑防卫未来年度的业务开拓情况，将对砺剑防卫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而陈睿先生申请更改其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在自愿性承诺变更后将其本人对贵州睿忠的出资份额转让于其母亲庞琴英女士，该笔转让系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且系上市公司上层股东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承诺内容变更前后的对照表

变更前承诺内容	变更后承诺内容
<p>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不包括本人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另行承诺如下：</p> <p>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15%；</p> <p>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30%。</p>	<p>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b>本人或本机构直接减持</b>发行人股份的（<b>不包括本人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b>），另行承诺如下：</p> <p>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b>本人或本机构直接转让</b>所持<b>发行人发行前股份</b>不超过本人持有<b>发行人发行前股份</b>的 15%；</p> <p>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b>本人或本机构直接转让</b>所持<b>发行人发行前股份</b>不超过本人持有<b>发行人发行前股份</b>的 30%。</p>
<p>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且自本人申报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2、锁定期届满后，<b>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直接持有的</b>发行人<b>股份超过 25%</b>；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本人持有的该部分<b>发行人股份</b>；且自本人申报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b>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b>出售<b>发行人股票</b>数量占本人<b>直接持有的</b>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b>不超过 50%</b>。</p>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陈睿先生申请变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股份自愿锁定的部分承诺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陈睿先生申请变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陈睿先生本次变更履行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